

广东省揭阳市教育局

关于揭审整改函〔2021〕26号意见的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收到揭审整改函〔2021〕26号审计整改函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局主要领导要求要在思想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在不折不扣、全面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上形成共识、明确目标。对审计整改审计的具体问题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时间和进度安排，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揭阳教师进修学校、市第一幼儿园、市机关少霏幼儿园、市实验中学2020年职业年金缴费、养老保险缴费从零余额账户转存单位基本户后存在结余资金的问题

1. 2020年12月，揭阳教师进修学校更名“揭阳市教师发展中心”（下同）。市教师发展中心已于2021年8月24日将以前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资金59222.42元归还市财政。

2. 市第一幼儿园已于2021年10月8日将“职业年金缴费”28464.85元和“养老保险缴费”56930.30元归还市财政。

3. 市机关少霏幼儿园已于2021年9月9日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27214.72元和“养老保险缴费”54429.21

元归还揭阳市财政。

4. 市实验中学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将“职业年金缴费”、“养老保险缴费”结余资金 16538.95 元归还市财政。

二、市教育局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账面数不符问题

2020 年，因我局在进行账务登记时将财政统发工资总额登记在基本工资科目，在决算时，按照决算口径，将部分基本工资调往津补贴科目。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规定，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完整反映预算，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决算。

三、关于市教育局使用现金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支出项目问题

近年来，我局采取多项措施，全面缩减现金支出，2020 年，我局现金支出占总费用的比例为 1.52%，比 2019 年减少 9.9 个百分点，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对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等可以转账的支出，全部采取转账的方式，全力减少单位现金支出。

四、关于市教育局决算账表不符问题

我局对该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今后将按照《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同时，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在以后编制年度决算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报年度决算报表，确保账表数据一致。

五、关于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会计科目使用不当问题

因 2020 年 12 月，我局会计人员在进账登记时，错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56 元登记在“其他交通费”科目。今后，我局将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区分经济业务内容和费用性质，正确使用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

六、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有 2 个项目预算不科学、不精准，指标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的问题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实际下达 98800.00 元（25000.00 元+7380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结转 98800.00 元。因 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学生未返校以及 2020 年下半年各项资助项目集中评审发放，难以安排该项目评审时间等原因，经汇报领导，该项资金申请结转于 2021 年度使用。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支付。今后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加快推动预算支付进度。

七、关于揭阳开放大学、揭阳二中、揭阳实验中学、揭阳实验小学、市机关少罪幼儿园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账面数不符问题

已落实揭阳开放大学、揭阳二中、揭阳实验中学、揭阳实验小学、市机关少罪幼儿园今后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规定，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完整反映预算，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真实准确编制决算。。

八、关于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学校运转经费”项目指标和揭阳教师进修学校有 1 个项目指标执行率低于 30%的问

题

1. 截至目前，市综合中专已支付该项目资金 1280995 元，剩余 164800 元计划 2021 年 12 月年底前支付。

2. 市教师发展中心项目资金为课题经费，课题项目研究期为二年（2020 年 6 月-2022 年 5 月）。目前正加快课题研究进度，并制定分月用款计划，争取尽快将资金支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今后，学校将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做好年度预算执行管理，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相关工作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加快资金下达分配和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九、关于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有 1 个项目预算不科学、不精准，指标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的问题。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综合中专 2020 年上半年基本开展线上教学，智慧家校项目在 2020 年 10 月份以后才开展，项目现在已完成，有关资料于 2021 年 5 月送财政办理支付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支付该项目资金。今后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关于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揭阳一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问题

因市财政每年给予学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拨款

5000 元，远远不能满足公务车日常运行费用。已落实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揭阳一中今后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预算在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审批，以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十一、关于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揭阳二中、揭阳实验中学、市机关少隼幼儿园、市第一幼儿园、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揭阳教师进修学校使用现金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支出项目的问题

已落实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揭阳二中、揭阳实验中学、市机关少隼幼儿园、市第一幼儿园、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揭阳教师进修学校今后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和公务卡结算制度，对可转账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



